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Brilliance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Hanya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該中文名稱現時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將由香港新界火炭坳背灣街30-32號華耀工業中心1樓16室更改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136-138號金門商業大廈10樓1001室，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Brilliance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Hanya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該中文名稱現時僅供識別)(「更改公司名稱」)。

##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1.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書當日生效。本公司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登記及／或備案手續。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茲提述本公司與國譽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國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聯合發出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代表國譽就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經已由國譽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國譽之意向為本集團於要約完成後將繼續其現有主要業務。為制定本集團的可持續業務計劃或策略，國譽將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盡審查。根據審查結果及倘有合適投資機遇或商機，國譽或會多元化本集團業務，以擴闊其收入來源，該等收入來源可能涵蓋(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或香港之金融服務行業(包括但不限於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地反映本集團業務發展之當前狀況及其未來發展方向。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及其財務狀況。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之所有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票在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作為本公司股份之法定業權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

因此，本公司不會作出任何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的安排。倘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用作股份買賣之英文股份簡稱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遵照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一份載有更改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於適當時候就更改本公司股份簡稱(如有必要)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概無股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將須就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將由香港新界火炭坳背灣街30-32號華耀工業中心1樓16室更改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136-138號金門商業大廈10樓1001室，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所有電話及傳真號碼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浚晞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高浚晞先生及林美娜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嘉輝先生、李曉冬先生及張菁先生。

\* 僅供識別